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九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730号

九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《九江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经发局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改善营商环境，以更实举措更大地激发市场活力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798号）、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<江西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>的通知》（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032号）精神，经梳理规范及更新，编制了《九江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清单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。《目录清单》实施动态调整，将根据《江西省定价目录》和国家、省政府有关政策适时调整。

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重视和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工作，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本地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清理规范工作。对保留的定价项目，要管住、管好，对放开、取消的项目，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事后监管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本《目录清单》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九江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18日

九江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1	机动车停放服务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医疗机构:一类车2小时内5元,2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,24小时封顶价12元。(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)	九价费字(2017)7号	市发展改革委、授权县(市)人民政府	有关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1、立体停车场:5-10元/时·辆,每增加1小时加收1-5元。 2、地下停车场:2小时内5-8元/时·辆,每增加1小时加收1-2元。 3、地面停车场:2小时内5-6元/时·辆,每增加1小时加收1-2元。 (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)	九价费字(2018)21号 九发改价费字(2019)448号							
			车辆投资基本服务收费	1、客运代理费:客票运费总额6%-10%。 2、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:按2元/次·辆。 (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)								
交通服务收费	2	汽车客运站服务费	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旅客站务费:0.5-1.5元/人。(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)	九价工字(2019)2号	市发展改革委	交通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类型	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3	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2300元/户。(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)	九发改价费字(2019)582号	市发展改革委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仅制定老城区改造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
	4	电力工程安装配套费		新建保障性住房供配电设施建设收费:最高不得超过40元/平方米。(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)	九价工字(2015)7号	市发展改革委、授权县(市)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仅制定新建保障性住房供配电设施建设费标准
	5	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		居民生活用水户表改造费:以第三层房屋为基准470元/户,每增加(减少)一层增减35元/户;管网改造费360元/户。(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)	九价费字(2007)15号	市发展改革委、授权县(市)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仅制定居民生活用水户表改造费标准

类型	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6	污水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居民污水处理费	居民用水每户每月用水量50吨以内（含50吨）1.10元/吨，超过50吨部分按1.30元/吨收费。 （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）	九府厅字（2017）116号	市发展改革委、授权县（市）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非居民用水（包括工业、行政、基建等行业）1.60元/吨，特种行业用水1.80元/吨。 （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）				是				
	7	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市发展改革委、授权县（市）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部门	否	否	否		
			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		是				

类型	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8	住房物业管理费		1、无电梯用户：0.35元/月·平方米（最高不超过0.60元/月·平方米）。 2、电梯用户：0.70元/月·平方米（最高不超过1.00元/月·平方米）。 （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）	九价字（2015）25号	市发展改革委、授权县（市）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仅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
	9	危险废物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1、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：按住院床位每日每床2.5元收取。 2、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：（1）日产废物量2公斤以内，每月收取140元。（2）日产废物量2-5公斤内，每月收取280元。（3）日产废物量5公斤及以上，每月收取460元。 3、乡镇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：协商确定。 （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）	九价费字（2017）8号	市发展改革委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10	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		1、经营性集中充电服务费：上限标准1.80元/千瓦时（含电费）。 2、电动公交车：上限标准1.26元/千瓦时（含电费）。 3、换电服务费：暂双方协商。 （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）	九价工字（2015）32号 九价工字（2018）8号	市发展改革委、授权县（市）人民政府	能源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8日印发